



司法裁決摘要

Q、R 及 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29 號、2017 年第 154 及 189 號；
[2019] HKCFI 295

裁決 : 司法復核許可申請得直；以及
司法復核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9、10 及 11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2 月 1 日

背景

1. Q、R 和 Tse Henry Edward (申請人)是三名未有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重置手術)由女性變為男性(女變男)的變性人。他們各自質疑：
 - (a) 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的政策(重置手術政策)，即女變男的變性人如要更改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必須提供(i)切除子宮和卵巢及(ii)構建某種形式的陰莖的醫生證明；以及
 - (b) 處長因為他們未有根據重置手術政策的規定完成整項重置手術而拒絕把他們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由女性更改為男性的決定(決定)。
2. 申請人辯稱決定及重置手術政策：
 - (a) 與其私生活權利相抵觸；
 - (b) 侵犯其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的權利；以及
 - (c) 構成歧視。
3. 原訟法庭就這三宗案件進行合併聆訊，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
 - (a) 批准申請人的司法復核許可申請；以及
 - (b) 駁回申請人的司法復核申請，並判處長可得訟費。

爭議點

4. 重置手術政策規定必須進行整項重置手術(重置手術規定)，是否不相稱及不必要地違反申請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七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5. 重置手術規定是否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和《公約》第七條；



6. 重置手术政策是否构成《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歧视条例》)第 5(1)(b)条所指的间接歧视，因而属《歧视条例》第 38(1)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如是，这项有差异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据。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924&QS=%2B&TP=JU)

7. 本案不涉及侵犯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法庭认为，虽然重置手术规定限制了申请人在《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下受保障的私生活权利(具体而言，即其性别认同权利和身体完整性权利)，但有关限制属有理可据。更改身份证上显示的性别关乎广大的公众利益，并非仅涉及跨性别人士的私人权利。处长须在对立的私人与公众利益之间求取平衡，而处长订立明确客观的行政指引，让人事登记人员在决定是否接纳更改身份证上显示的性别的申请时有据可依，实属合法(合法目的)。重置手术规定明显与该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17 至 29 段)。
8. 在牵涉重要的基本人权(身体完整性权利)的个案中，处长有权行使的自由判断空间相当有限。如要对身体完整性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和侵犯，法庭必须审慎地审议(第 43 至 49 段)。
9. 鉴于有关跨性别人士是否及何时全面过渡至其所选性别的医疗指引实际上是主观 / 自决的，除非及直至整个社会在心态上和设施上都有充分准备接受未进行重置手术的跨性别人士在身份证明文件上表明其选择性别，否则重置手术规定是达到合法目的的唯一可行模式(第 53 至 63 段)。
10. 由于对公众利益影响深远，法庭信纳重置手术政策已在重置手术规定的好处与申请人权利受到规限两者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第 77 段)。
11. 因此，重置手术政策符合相称验证准则。
12. 此外，本案不涉及被胁迫同意，也没有侵犯《人权法案》第三条下任何人不得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的权利。即使申请人(以及其他跨性别人士)只是为了更改其身份证上显示的性别而选择进行整项性别重置手术，在他们作此决定时可视为他们已给予自愿、有效和知情的同意，因为跨性别人士完全得悉手术的相关健康和医疗风险，有充足时间作最后决定，而且可以决定不进行手术(第 93 至 103 段)。
13. 本案也不涉及重置手术政策构成《歧视条例》第 5(1)(b)条所指的间接歧视。申请人未能符合《歧视条例》第 5(1)(b)条所订有关确立间接歧



视的必要元素，即没有证据支持就可符合规定的变性人而言，能成功完成整项重置手术的女变男变性人在比例上“远低于”男变女变性人这个观点；以及没有证据证明施加重置手术规定会因为申请人未能符合规定而有损他们的利益(第 109 至 11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2 月